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实际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媛媛 郭玉坤 游松

2023年8月28日